《法理学》课程教学改革刍议

湘 君

（国际关系学院 法律系，北京 100091）

[摘要] 《法理学》是我国法学高等教育课程体系中的重要专业基础课，由于《法理学》课程本身的理论概括性和抽象思辨性较强，法科学生大多反映课程深奥难懂、理解乏力，不能将学习兴趣坚持到底。要提高学生的学习质量，关键在于提高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而提高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其关键又在于课堂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创新。教师要变革课堂教学模式，始终注意体会学生心理，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同时也探讨了若干教改举措，主张在抓好课堂教学外，指导学生加强课外自主学习。

[关键词] 法理学；课程；教学改革

[中图分类号] D911.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489(2006)04-0001-06

《法理学》是我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专业基础课，一般在大学一年级开设。其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的专业意识，使学生具备一定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理论素质，能准确把握法理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念，熟练掌握相关知识点并能够运用法理学的基本知识和原理提炼法律问题、分析案件或制度，初步具备法学专业的方法论和世界观。目前，我国《法理学》课程开设的实际情况，却远没有达到这一教学目的。尤其是在教学模式上，教学形式单一，缺乏生动形象的教学手段，学生对专业学习缺乏兴趣。对学生而言，他们刚刚脱离中学时代，没有任何法律从业经验，法律知识近乎空白，故在学生眼中，《法理学》课程体系庞杂、内容抽象、理论深奥。可以想见，若教师在授课时照本宣科、平铺直叙，只是对法学基本理论进行概括介绍和简单练习，则学生很难将所学知识与法律实践直观地联系起来。其后果必然是学生对知识欠缺理解，学习质量与学习效果难以保障。

针对目前《法理学》教学实践中面临的这种窘况，笔者结合近十年来的思考与体会认为，要提高学生的学习质量，关键在于提高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而提高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其关键又在于课堂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创新。

一、注重“第一印象”，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一直以来，我国法学教育跟其它门类高等教育一样，存在“填鸭式教学”的积弊——总是教师在台上喋喋不休地讲，学生在台下枯燥无味地听。这种沉闷的教学方式必须加以扭转。现代化的教学要求教师的角色由全面的讲授者转变为教学过程的组织者和引导者，在教育教学观念方面，要以教师为中心转变为以学生为中心，封闭式教学要实现向开放式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教学的转变，强调师生互动、教学相长。

俗话说，良好的开端等于成功的一半。学生学习上易受“先入为主”的影响，刚接触《法理学》这门课程时，既感到陌生又感到新鲜好奇，既满怀希望又诚惶诚恐，对任课老师的第一课有很高的期望。作为老师要抓住这一时机给学生留下深刻的印象，使学生对本学科、本课程产生兴趣。教师要调动、倾注教学情感，给学生创造一个宽松、和谐的学习气氛，让他们在良好的气氛中受到感染，激发他们的热情。上课时做到面带笑容，给学生以友善鼓励，不时还可以运用学科知识与他们开个玩笑，搞活课堂气氛。我们知道，学生喜欢带着愉快的心情学习，当教师在课堂上不断创造、传递愉快元素时，学生会不自觉接受任课教师，自然也就比较喜欢听该老师的课了。有了学习的热情，教学活动的成功就有了希望。

二、变革课堂教学模式

传统的《法理学》课堂教学模式是“教师中心”。在课堂上，教师和学生的地位不平等，教师不仅是教学过程的控制者，还是教学内容的选择者和学生成绩的评判者，教师是绝对的权威。在这种教学过程中，师生不能平等地探讨学科知识，只是对教材和教案负责，学生也仅仅满足于完成考卷和获得标准答案。在这种教学过程中，学生的“灵性”和个性被扼杀，学生的创新意识被抑制。从提升法科专业的教育教学质量方面考虑，笔者认为必须尽快改变这种“教师中心”的情形为“学生中心”的教学模式，强调教学参与者的多边互动。正如辜胜阻教授指出的，教师要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与学生分享在教学过程中产生的收获和灵感；教师要善于营造平等、民主的课堂气氛，鼓励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自主分析和解决问题；教师要努力创造师生之间、生生之间互相质疑的机会，让学生的新发现和新思维能够产生相互影响、相互激励。[1]

当代的大学生思维敏捷，没有固定的思维定势，有强烈的求知欲。很多在教学实践中的老师都有体会，学生在很多方面都有可能产生精辟的见解和独特的认知，自叹弗如。开展研究性课堂教学，是我们努力的一个方向。教师的指导不再明确指向既有的学科结论，而是帮助学生提供讯息、启发思路，引导学生对某些已有结论进行质疑、“证伪”，注重训练学生的辩证、批判、创新思维能力，鼓励学生大胆进行创新探索。[2] 在实施研究性课堂教学过程中，不单单是传授了知识，更是把科学思维、洞察能力、批判精神、严谨作风贯穿了整个教学活动，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创造能力。故此，研究性教学活动值得在法学本科教育中开展。

三、尝试综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

学生在开始专业学习之后可能会对新设的《法理学》课程产生兴趣，但并不意味他们由此就会自始至终喜欢听你的课。接下来教学内容会渐趋复杂，假若我们的教学方式方法比较单调乏味，不能深入浅出地对某项法理进行解析时，专业课堂对学生的吸引力必然就会减弱。如何保持并增进学生对专业课程的学习兴趣？实践证明，只有密切关注学生心理，不断调整或改革教学方法，综合尝试运用多种教学方法来吸引学生，才能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更好地实现教育教学目标。

1. 讲义教学法。《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属理论法学范畴，因此在教学过程中，传统的讲义式教学法较多采用。所谓讲义式教学法的主要特征是“独角戏”，即教师以一定的法学教科书为蓝本，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主要是系统讲授本课程的基础理论，包括对一些基本概念、基本范畴和基本原理进行抽象的阐释和分类并对学术界的各家观点进行介绍。[3] 学生被动地听，几乎没有反馈，师生之间缺乏互动，教学双方缺少热情。这种教学方法使学生被动接受、机械记忆，不利于法学思维的培养和法律方法的形成，难以实现法学教学目的，其弊端显而易见。这就需要我们改进传统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课堂教学是综合素质教育的主渠道，法理学的基本知识必须通过课堂教学来完成。教师在传授法理学内容的过程中，要特别注重理论的前沿性和探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索性。[4] 讲授法是《法理学》课程的传统教学方法，传统的讲授法有利于学生根据教师的系统讲授，来全面了解法学理论基本框架和历史发展背景。不过，片面地依靠教师单方面较长时间的满堂灌，容易将课堂变成“布道场”。因此，在课堂讲授时，教师除应注意讲述清晰、语言精练、紧扣教学内容和主题外，还应尽量结合其他的教学方法，丰富自己的肢体语言，借助现代化的教学设备，增强课堂的生动性，吸引学生在课间的注意力。而且，在课堂讲授时，教师一定要注意讲课的节奏，进行必要的穿插和停顿，以便学生及时理解消化，并紧跟课堂进度。不然，学生有可能会失去继续听课的耐心。

2. 案例教学法。即通过对实际案例的分析和讨论指导学生去理解法律理论和原则，其构成要件包括理论、案件与操作三大块，它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参与意识和思辨能力，同时也能增加法理学课程的趣味性和吸引力。[5] 法理学内容基本上是概括的、抽象的理论，在教学中，教师要注意通过对刑法、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中比较典型的案例分析，向学生讲解法律适用、法律执行、法律实施、法律责任、法律制裁和法律关系、法律监督等原理，这样有助于通过生动的案例理解法律权利、法律义务和法的精神及原则，使系统化的法学理论通过丰富的案例得到体现。

过去在司法实践中，一般都局限于对个案的部门法研究，极少从理论、制度等层面去分析，而当今依法治国所需的高素质法律人才，要求未来的法律职业从业人员不仅能用部门法去具体解决个案，还能从改革的高度，从法理学的角度给个案以阐释说明，以确保法律在实质上和形式上都体现公正。[3] 美国著名法理学家德沃金曾经说过，“在法理学与判案或法律实践的任何其他方面之间不能划出一条固定不变的界限”，“法理学从来都不仅仅是法理学家自己的事业，而是整个法学界的事业”。因此，在法理学教学改革的过程中，通过案例教学，尝试将法理学的研究方法与内容运用于司法实践中，通过实例运作来教授如何进行法理思维、法律推理和法律解释等，增强学生对相关知识的了解以及运用法理学思考和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使学生认识到每个案件公正判决的理由，就是对法理学中法律原则、法律推论、正义观念等的实际应用，从而使具有抽象性特点的法理学教学体现出培养具有实践能力专门人才的功能。

笔者每当发现学生对有关理论解析表现疑惑时，经常列举一些小的案例加以进一步说明。在运用案例法教学时，教师首先应有目的地准备数个具有代表性、易产生分歧的典型教学案例，最好能提前发给学生，要求学生在课前对案例资料认真阅读、分析并做出判断。必要时还应要求学生去独自查阅更多的资料，或提供参考文献目录或出处。在进行案例教学时，为了控制课堂教学的节奏，教师应有目的地简要介绍案情，然后由学生充分讨论并各自发表对案件的分析意见。学生讨论时，尽量通过各种设问、提问等方法来引导学生展开深入讨论。

3. 对话与探讨式教学法。对话式教学即在课堂上师生间问答式的交流教学。孔子曾言：“不愤不启，不悱不发”。教师不应止步于简单的课堂提问，而应该针对教学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引导学生积极思考、主动参与，以达“双向交流、教学相长”之目标。譬如，可以就一些难度适中的问题进行提问或诱导进一步发问。其目的在于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帮助学生“温故知新”——复习巩固学过的知识，启发学生思考掌握新知识。在实行问答对话式教学方法时，教师提问应符合学生群体的知识和认识水平，循序渐进，由浅入深，由易到难。在备课时，教师要对可能遇到的问题有充分的准备。在课堂上，教师不能敷衍学生的发问，也不能武断地阻止学生发问。教师提问的方式可以灵活多变，譬如，以旧带新式提问、案例引申式提问、反面设疑式提问、比较区别式提问，等等。

探讨式教学方法有助于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学生在自由讨论激烈争辩的氛围中求得共识，获得新知。它还能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这些能力恰恰是法学专业学生在其学习和今后工作中十分需要的。组织课堂讨论，要求教师在课前精选讨论题目，学生要准备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发言提纲。在主持讨论过程当中，教师要发挥好控制和引导职能，动员学生积极围绕中心议题深入论辩。讨论结束时，教师应做归纳总结，画龙点睛，升华学生的认识。至于讨论，其内容既可以是法理，也可以是案例，或者兼而有之；在时间上既可以是全堂、半堂，也可以是五分钟、十分钟；既可以全班大讨论，也可以分组甚至是前后桌之间讨论；既可以课前准备，也可以当堂准备甚至无准备讨论；可以先讲解后讨论，也可以先讨论再总结；可以就旧课进行讨论，也可以就新课进行讨论。

进行对话与探讨式教学方法时，要注意以下两点：一是应当将社会生活和司法实践中的一些问题纳入法理学教学讨论的范围。社会生活和司法实践中的许多问题不仅涉及到部门法，而且也涉及到法理学如有关权利冲突的问题、有关安乐死、“扫黄”、地区歧视、言论自由和同性恋婚姻等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在法理学教学中引入社会的实际问题，不仅可以进一步密切法理学与司法实践的联系，同时可以通过对司法实践中具体问题的分析，引导学生对现行法律的基本精神和价值观念进行讨论，启发学生的法律理性和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二是培养学生提出问题的能力与技巧，保证学生提出问题的质量。为此，在教学中应引导学生在对知识的理解、运用、分析和评价等方面提出问题，因为低层次思考的提问虽然有利于知识的巩固，但思考的提问有利于创新思维的培养。

4. 图表教学法。该方法要求教师在上课前认真研究教材，把握好教学目标和教材的内容，将教学内容制作成图表。通过图表简明扼要、直观形象地把学生所需要掌握新知识的各部分放在一个整体中表示出来，使学生上课伊始就明确学习的目的要求。教师运用图表教学法对可比照掌握的知识归类整理，有助于分散难点，厘清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便于学生比较分析，更好地掌握理论知识。例如笔者在讲解法与道德的关系的时候，就尝试做了一份这样的知识框架图：

		法	道德
共同点	发生学	都由原始习惯脱胎而来	
	形式归属	都属社会规范	
	内容	都蕴含和体现一定的社会价值，总体精神和内容相互重叠渗透	
	功能	都是社会调控手段，以维护和实现一定社会秩序和正义为使命	
	发展水平	都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尺，且在发展水平上互为标志和说明	
联　系		（1）本质上的联系；（2）内容上的联系；（3）功能上的联系	
不同点	生成方式	人为形成的	自然演进生成
	行为标准	有特定表现形式，具体明确，可操作性强	无特定、具体的表现形式，笼统、原则，标准模糊，理解和评价易生歧义
	存在形态	一元的，法的评价具有共通性、一致性和可预期性	多元的，道德评价是个体化的、主观的、观念性的
	调整方式	一般只规范和关注外在行为	主要关注内在动机
	运作机制	程序性的，以权利、义务为实质内容	以主体内省和自觉的方式生成和实现，与程序无关，重心在于义务或责任
	强制方式	外在的强制	内在强制，主要凭靠内在良知认同或责难
	解决方式	具有可诉性	不具有可诉性，主要表现为无形的舆论压力和良心谴责

5. 多媒体教学法。在《法理学》教学方面采用多媒体技术，能提高课堂教学中案例分析的时间效率，从而明显地克服了在传统教学中那种无论是采用板书还是口述等方式都占用大量课堂时间的弊端。多媒体技术的应用，使板书这一在传统教学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环节出现了革命性的变化。使用多媒体技术进行《法理学》教学，一是可以跟踪有关法学理论、部门法律和其他人文学科发展的最新趋向，搜集和整理司法实践和社会生活中的热点问题，建立法理学学习资料库和案例库，为学生的学习提供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参考，帮助学生利用多媒体建立相关的知识背景，进一步深化相关理论的学习；二是利用网络为学生提供良好的个性化学习环境，使学生能抓紧自己的学习能力调节学习进度和难度，真正实现因材施教；[6]三是利用多媒体可以同时调动视、听、说等多种形式的特点，构建相应的问题情境，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特别是在有关法理理论与社会现实的结合方面，多媒体所拥有的信息大容量、形式多样化的优势表现得更为明显。

必须指出，在充分发挥多媒体作用的同时，要突出教师在多媒体教学中的中心地位。多媒体技术进入课堂非但不能取代教师的地位，相反，它对教师主观能动作用的发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管多媒体技术怎样优越，都不能改变它为教学内容服务的辅助地位，教师必须驾驭课堂，把握全局。另外，要正确选择与教学内容相匹配的多媒体技术。教学手段的选择和使用，必须以其是否适合于教学内容为衡量标准，无论哪一种教学手段，只有在教学中切实起到其它手段无法替代的作用，使师生都能亲身感受到其优越性、实用性、科学性，确保教学质量的提高，否则，就会喧宾夺主、本末倒置。

6. 模拟教学。理想的教学应该是在教师的指导下依靠学生自己去学习，学生是教学活动的主体。模拟教学相较于案例教学和讲授教学等方法，具有实践性强，对学生综合能力的训练更为适应的特点。模拟教学的方法包括模拟律师办案、模拟法庭审判、模拟法律辩论、模拟法律咨询或模拟非讼业务等。模拟教学方法的实施，往往同时牵涉到好几门课程的知识的运用。近年来，我国有几所高校还在模拟教学方面引入了“诊所式”法律教育方法。诊所式教育又称为临床法学教育，借鉴医学专业的临床实习方法，通过指导法学专业学生参与实际的法律应用过程来培养其法律实践能力。其特点是设立一个诊所式的法律服务所，为社会生活中面临的种种法律难题进行分析论证，提供咨询意见。诊所的学生群体共同参与对法律难题的讨论，集思广益，对问题进行层层剖析，最终提供诊断方案或解决办法，以此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法律应用人才。《法理学》教学改革，可以尝试引入这种方法。

以模拟法庭教学为例，教师要选择难度适中、不涉及过多其他专业技术知识的案例。课前一至二周，教师将全部案卷包括证据材料复印件，按照审判程序的进程提供给学生，裁判的结果事先不公布，留待模拟庭审完结时由师生讨论。学生组合并分配角色，分头依程序进行审理各个环节。教师参与旁听，不打断庭审进程，对模拟法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做详细记录，待庭审完毕后进行点评时一一加以讲解。

以上枚举的诸种教学方法，其运用都是为了丰富授课方式，改进教学质量。教师应根据教学内容的实际情况灵活加以采纳。总之，启发式教学是我们自始至终都要坚持的。这要求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采取各种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发挥学生的主体性、能动性，引导学生积极主动、创造性地进行学习。各种教学方法各有长短，单纯采用可能难以达致教学目标，应当有针对性地灵活运用“组合拳”，使各种教学方法得以优势互补。

四、延伸课堂教学，指导学生加强课外自主学习

《法理学》是学习和掌握法学知识的入门向导，是法科专业学生的首要专业基础课。法理学教学要重视法律方法知识，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因此，法理学教学的重点不能仅仅局限于向学生讲授具体的知识，而要训练学生的理论思维，夯实学生的理论素养基础。

笔者在承担《法理学》教学任务时，一直把课堂教学和课外教学指导作为一个整体，尽最大努力动员学生学习好《法理学》。具体做法是：（1）在教师有组织、有指导、有考核的前提下，指导学生阅读相关法学书目并写出读书笔记，定期接受考核，以培养其对法学专业的感情、锻炼其写作能力、提高其法学素养。在开课头两周，向学生提供《法理学推荐书目》（含中、英文）。《书目》包括法学入门、法理参考、法学名著三块内容。内容由浅入深，难度逐步加大。要求学生每周完成 3—4 篇《法理学读书札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记》，每篇 600字左右，文体不限，也可以以英文写作；不定期检查学生的读书札记写作进度和质量，适时评析总结并提出改进要求；大约每月组织学生就课外读书体会进行一次交流。（2）大约在开学四周后，向学生提供专业的期刊名录和法学专业网站名录。这主要是向学生介绍法学学科的动态发展情况，了解法律事例，方便学生搜集学习素材。（3）认真研读学生提交的读书札记，从中挑一至两道题目，指导学生初步尝试写作专业小论文，几乎一人一题，题目出自《札记》，字数不少于 4000，介绍法学专业论文的学术规范和写作模式。期末，《札记》和小论文成为考核学生平时成绩的重要标准。（4）引导学生阅读外文文献，在学生自发组织的读书小组活动中，挑选若干篇难易适中的英文文献供学生参读，要求每个小组撰写读书体会，其内容包括文献的主要思想观点及其逻辑推演、反思、批判以及引申。教师参与读书小组活动，发问、答疑、论辩、启迪，目标是让学生初步学会阅读专业文献，学会逻辑思考，提高阅读、思考与表达（文字的、口头的）能力。教师通过参与小组活动，可以较深入地考查学生的知识掌握状况。（5）引入合作学习方法。法理学教学中引入合作教学方法，譬如前述读书小组的建制，旨在加强学生多课堂的参与和学生之间的合作交流。在合作学习中，由师生共同不定期地准备一些问题，将学生分成若干小组，针对问题搜集资料或分头研读，进行商讨，然后每组选派一位代表来做陈述（presentation），各组之间可以相互质疑辩论，教师针对陈述和辩论的情况（观点是否有价值、逻辑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充实、语言表达是否流畅等）予以评价打分。这样，学生与学生之间既有合作又有竞争，而合作意识与竞争意识的培养也是法科学生将来从事法律职业所必不可少的。

[参考文献]

[1] 辜胜阻．变革传统教学模式的实践探索[J]．教育研究，2003(8).

[2] 岳晓东．大学生创新能力培养之我见[J]．高等教育研究，2004(1).

[3] 杨金颖．高校法理学教学改革探析[J]．理论观察，2005(3).

[4] 赵肖筠．跨世纪法理学教学改革的思考[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高教版)，2000(3).

[5] 吴顺安．案例教学法在法理学教学中的应用[J]．安徽工业大学学报(社科版)，2005(2).

[6] 李爱荣．面向实践的法理学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探索[J]．河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5(1).

(责任编辑　如月)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